



为全国平安医院建设提供“咸宁经验”

市司法局获全国通报表扬

本报记者 贺春音 通讯员 储红梅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表彰通报,咸宁市司法局凭借在医疗纠纷调解领域的创新实践,荣获“2022—2023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成为湖北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这一荣誉既是对咸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肯定,也为全国平安医院建设提供了“咸宁经验”。

调解大格局日趋完善

建强网络。为构建医疗纠纷调处化解新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关于成立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指导设立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后又先后在6个县(市、区)建立了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区医院建立调解联系点,乡镇、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本区域内医患纠纷,形成了医患纠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服务网络。

有效理赔。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与保险公司相互促进的有效理赔机制,形成责任机构和人员投保、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理赔模式。调委会受理医患纠纷时,及时通知相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派员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调解,并按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快速理赔,真正做到了即赔即付、案结事了。

调处硬实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市司法局全面推进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医患纠纷调委会作为行业性专业调委会入驻人民调解中心,在中心设立保险理赔工作室,引入法院诉前调解、组建医院联络组,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

市司法局整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形成“一站式”医患纠纷调解机制。患者可以自愿选择调解、仲裁、诉讼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纠纷,还可直接申请鉴定、委托律师等法律服务。

建立医患纠纷“诉调对接”快速通道。对调解成功的医患纠纷,在人民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予以司法确认或出具民事调解书;对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即转到“一站式”人民调解中心平台,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医疗事故鉴定、仲裁、诉讼等途径化解医患纠纷。

调解工作效能持续增强

据了解,我市全市医患纠纷调解成功率98%,患者满意度显著提升。2023年,市医调委获评“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专职调解员樊启寅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个人”称号,崇阳

县医调委汪甫雄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医患纠纷调解效果好,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说。

患者信任。医调委是独立的第三方,调解员与医院无利益关系,化解了患者及其家属在心理上的排斥和戒备,有了基本的信任和理解,为后续进行的调解构建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流程规范。医调委纳入市、县人民调解中心统一管理,医疗纠纷从受理、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履行协议、回访等环节,建立了一套严格规范、衔接有序的工作程序,形成了闭环工作流程。

理性赔付。医调委充分发挥“一站式”医患纠纷调处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冷静、理性对待医疗纠纷,严格执行赔付条件和标准,改变了患者“大闹大赔、小闹小赔、不闹不赔”的思想和做法,改善了医疗机构以往“花钱买安宁”的局面,既保障了患者的合法权益,又防止了医疗机构盲目赔付。

未来,我市将持续深化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强化调解员专业培训,以更高标准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为群众就医安全与医疗秩序稳定保驾护航。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法治之窗

“奶奶,回家了!”

民警搜寻13小时找回走失老人

本报讯 通讯员周游报道:“奶奶,回家了!”民警蹲下身轻轻握住老人冰凉的手,这简单的一句话让持续13个小时的搜寻在这一句轻唤中化为了暖流。

“警察同志,我婆婆81岁了,早上出门到现在还没回来,全家人都急坏了!”7月1日上午11时许,赤壁市蒲圻派出所接到钱女士焦急的求助电话。电话那头声音颤抖,称老人患有轻微记忆力衰退,清晨7点左右独自外出后迟迟未归,家人四处寻找未果只得报警求助。

接警后,派出所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启动寻人机制,成立搜寻专班。民警一边耐心安抚家属情绪,

详细询问老人的体貌特征、衣着打扮、走失时间和地点等关键信息;一边依据家属提供的线索,通过视频追踪试图锁定老人踪迹。

搜寻期间,天气炎热、环境复杂,但全体搜寻人员没有丝毫懈怠,争分夺秒与时间赛跑。经过13个小时的不懈努力,终于在午夜12时发现了蜷缩在草丛中的老人。彼时老人身体虚弱,所幸并无大碍。

民辅警将老人送回家,途中递上水和食物,耐心安抚情绪,并及时联系其家人,当家属看到老人安然无恙时,激动得热泪盈眶,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赤壁车埠司法所

“屋场夜话”点亮乡村普法路

本报讯 通讯员李韬报道:7月3日晚,赤壁市车埠镇司法所在勤俭村七组屋前的小广场开展“屋场说法”活动,充分利用农闲时间“错峰”送法到村,把实用的、村民想听的法律法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法治观念。

“夜话”主题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首先,车埠镇司法所负责人带领村“法律明白人”以土地流转问题、家庭矛盾纠纷、劳务纠纷等热点问题为切入点,以案释法,逐一解答群众法律疑惑。随后,村“法律明白人”普及讲解土地承包经营的相关知识,群

众听得津津有味。

工作人员还向村民发放《民法典小知识》宣传手册。手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贴近生活的案例,详细解读了民法典中与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如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内容,同时发放法治手提袋、法治手机支架等宣传品,吸引村民积极参与。

“屋场说法”是赤壁市司法局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车埠镇司法所将继续以“屋场说法”的形式为纽带,架设干群互信连心桥,常态化听民声、解民忧,将“法言法语”讲出“烟火气”和“百姓味”,为村民幸福感做加法,为乡村治理出力。

筑牢反诈“防火墙”

通山厦铺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王依依、丁丽华报道:为强化基层法治队伍专业能力,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中的“前哨”作用,7月4日,通山县厦铺镇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创新采用视频形式,组织辖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开展反诈专题培训,为基层反诈工作注入法治力量。

市公安反诈中心江汉警官紧密结合当前高发诈骗类型与真实案例,讲述识诈防诈关键点,深入剖析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等常见骗局手段,传授防范技巧,警示法律红线,并指导遭遇诈骗的正确处置流程,确保“法律明白人”既能“识诈”,更能“止诈”。

参训学员普遍认为,培训通过真实案例还原诈骗场景,“冲击力强、警示性高”;传授的识别技巧和处置方法“贴近基层实际,操作性强”,不仅为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敲响了警钟,更提升了精准识别诈骗、有效预警风险的能力,对后续开展反诈宣传、服务群众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此次培训切实增强了“法律明白人”运用法律知识识别风险、服务群众、预警诈骗的实战能力。下一步,厦铺镇司法所将持续立足职能,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深化“法治厦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快递连连失踪

这只“黑手”被通山警方抓住了

本报讯 通讯员徐若中报道:小区、村镇里大大小小的快递存放点,本是方便居民收取包裹的暖心存在,却不知被某些人当成了“免费储藏室”。在通山县大路乡,就上演了一场快递频频“消失”的离奇戏码。

近日,在大路乡某快递放置点,一个身影鬼鬼祟祟地出现了。方某看似若无其事,在置物架前徘徊,眼神却在琳琅满目的快递包裹间来回扫视。趁着老板不注意,她迅速翻找,挑选几个包裹后,竟大摇大摆扬长而去。殊不知,这一幕早已被暗处的“眼睛”默默记录下。

原来,该快递点老板安全防范意识不足,从今年6月起,快递就像被施了“隐身咒”,接连丢失。老板为赔偿顾客损失,已自掏腰包近千元,每天都被快递失踪的问题搞得焦头烂额。起初,店内店外的监控存在诸多死角,这也让小偷愈发猖狂,民警虽全力侦查,却始终难以

锁定嫌疑人身份。为了揪出幕后黑手,在民警的建议下,快递点对监控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

6月25日13时左右,快递点老板兴奋地拨通了办案民警的电话——小偷再次现身!这次,小偷拙劣的“演技”在新升级的监控下无所遁形,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神情都被清晰地记录。

大路派出所执法办案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调取监控展开研判追踪。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和丰富的经验,民警们迅速锁定了嫌疑人方某。

随后,民警争分夺秒,第一时间出击,成功将方某抓获归案。在对方某住处进行搜查时,果然发现了多个他人丢失的快递包裹。

面对铁证,方某最终对自己贪图小便宜,多次前往快递点盗取生活类用品快递包裹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方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以“三个强化”为抓手推进消防普法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责报告

2024年,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三个强化”为抓手大力推进普法工作,努力提高全民消防法律意识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推动消防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普法工作责任

领导重视,周密组织。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明确各级将学法、守法、用法、普法、执法纳入业务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落实经费,夯实保障。支队每年将宪法宣传周、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3·29”消防教育日、“11·9”宣传月等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点法治宣传经费及购买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资料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完善制度,压实责任。支队将普法工作责任到人,年度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消防监督学习和执法之中,每月开展一次执法质量评比,并在办公会上进行点评。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重点解决消防领域法治建设重大疑难问题。

强化提能增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支队党委将《宪法》《行政许可

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每月议题,12次专题研究学法、用法、执法、普法工作。每月开展集中学习,引导全体人员牢固树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习惯。

提升执法能力。举办2期法制岗位和监督执法业务培训班,邀请法律专家解读法律法规、剖析执法案例,组织模拟执法演练,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参加国家局培训8次、总队培训6次,自行组织《消防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专题培训4期、执法案卷交叉互评12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得到明显提升。督促每个执法大队聘请一名行政律师,对本单位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法制审核。

三是开展一线普法。建立执法检查前“五分钟”普法制度,执法人员在检查前向检查对象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督促其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暖企”活动,通过集中约谈、讲座授课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普法”服务。针对经营性自建房、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编印《消防安全常用检查方法和整改指引》手册,向场所负责人和群众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单位和群众的火灾防控能力。

强化靶向施策,增强群众消防意识

运用媒体广泛普法。联合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明确社会宣传责任、公益宣传、创新宣传、督导考评等

工作机制。围绕民生热点,在媒体开展“部门说法”、消防法治和科普宣传报道。借助“两微一抖”新媒体平台,推送消防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发动重点人群参与线上“消防学习云平台”学习,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通过国家消防救援局、湖北消防新媒体等矩阵账号发布,结合支队、市级媒体新媒体账号高频次开展网络直播和新媒体宣传。

突出重点精准普法。普法进社区,传授法规“除隐患”;普法进学校,撑起安全“保护伞”;普法进企业,筑牢安全“防火墙”;普法进农村,织密安全“防护网”;普法进家庭,消防知识“入人心”。

鲜活案例现身说法。支队将消防法律知识“课堂”搬到“火场”,开展火灾事故“三级讲”即:轻微火灾现场讲、一般火灾集中讲、典型火灾重点讲。在火灾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基层指战员适时召集受灾户、周边群众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人员,结合火灾事故现场,向大家讲授消防法律知识和防火常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鲜活的案例中受到启发。2024年,全市共计开展火灾事故现场普法活动720余场次,以火灾现场真实的视觉冲击方式让群众直观感受火灾的危害,极大提升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2024年,全市火灾发生数量同比下降24.6%。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



炎炎夏日,气温节节攀升,溺水事故也进入了易发、高发期。

为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通城公安闻令而动,迅速吹响防溺水“集结号”,组织各派出所多点发力、多措并举,用实际行动筑牢防溺水“安全堤”,为辖区群众撑起“平安伞”。 通讯员 李佳政 摄

派出所的民辅警联合村干部,对辖区内地池塘、

河流、水库等危险水域开展排查,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

排查完毕后,工作人员在水域旁设置了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杆、救生绳等救援设备。同时,民警们还在水域周边设置了警示标识,提醒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远离危险水域。 通讯员 李佳政 摄



炎炎夏日,气温节节攀升,溺水事故也进入了易发、高发期。

为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安全,通城公安闻令而动,迅速吹响防溺水“集结号”,组织各派出所多点发力、多措并举,用实际行动筑牢防溺水“安全堤”,为辖区群众撑起“平安伞”。 通讯员 李佳政 摄

派出所的民辅警联合村干部,对辖区内地池塘、

河流、水库等危险水域开展排查,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

排查完毕后,工作人员在水域旁设置了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杆、救生绳等救援设备。同时,民警们还在水域周边设置了警示标识,提醒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远离危险水域。 通讯员 李佳政 摄

以“三个强化”为抓手推进消防普法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责报告

2024年,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三个强化”为抓手大力推进普法工作,努力提高全民消防法律意识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推动消防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普法工作责任

领导重视,周密组织。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明确各级将学法、守法、用法、普法、执法纳入业务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落实经费,夯实保障。支队每年将宪法宣传周、消防宣传月、“3·29”消防教育日、“11·9”宣传月等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点法治宣传经费及购买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资料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强化提能增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支队党委将《宪法》《行政许可

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每月议题,12次专题研究学法、用法、执法、普法工作。每月开展集中学习,引导全体人员牢固树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习惯。

提升执法能力。举办2期法制岗位和监督执法业务培训班,邀请法律专家解读法律法规、剖析执法案例,组织模拟执法演练,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参加国家局培训8次、总队培训6次,自行组织《消防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专题培训4期、执法案卷交叉互评12次,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得到明显提升。督促每个执法大队聘请一名行政律师,对本单位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法制审核。

三是开展一线普法。建立执法检查前“五分钟”普法制度,执法人员在检查前向检查对象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督促其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暖企”活动,通过集中约谈、讲座授课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普法”服务。针对经营性自建房、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编印《消防安全常用检查方法和整改指引》手册,向场所负责人和群众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升单位和群众的火灾防控能力。

强化靶向施策,增强群众消防意识

运用